**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3109859-12242501**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1](#_Toc143627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36270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43627026)

[第四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3](#_Toc1436270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8](#_Toc143627028)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_Toc143627029)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

征集人联系人：王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64986033

**二、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3109859-12242501

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闵行区

4、采购需求：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共2个包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能选取1个包件响应。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4家(包件1: 3家,包件2: 11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含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拟建场地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检测（如有）等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各道工序验收所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出具对应各阶段的岩土勘察报告建筑物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及各项配合工作），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最高限制单价：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设计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0%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件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

包件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其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3:3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4日13:3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使用CA证书完成响应开启流程。

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即电子采购平台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供应商至代理公司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开启过程，建议供应商在开启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

邮 编：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64199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2 | 预算金额 |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 |
| 5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4家(包件一：3家,包件二：11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含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拟建场地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检测（如有）等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各道工序验收所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出具对应各阶段的岩土勘察报告建筑物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及各项配合工作），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6 | 协议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7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 |
| 8 | 交付日期 | 从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可能发生的勘察相关的所有事宜。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答疑会（如有） | 如有，另行通知 |
| 12 |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 如有，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 13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 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注：“■”项为被选中项。**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 月04日13:30时（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 开启时间：2025年06 月04日13:30时(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开启地点：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使用CA证书完成开启流程。 |
| 18 | 评审方法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 |
| 19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20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服务费 | 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每家入选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6000元整。 |
| 22 | 备注 | 轮选过程中如中选单位不符合项目需求资质，中选单位自动放弃本次轮选。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 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 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19969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111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15.2 商务部分组成：

（1）承诺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响应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6）报价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资格条件响应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供应商资格声明（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7）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8）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9）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工作总体方案；

（3）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4）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保证金**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不收取。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

20.6.1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本项目无）

21.3.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分开装订，一式肆份。

21.3.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1.3.4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征集人书面归档材料备查。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6.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3.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3家,包件2: 不足11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3家,包件2: 不足11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3家,包件2: 不足11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

**3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促进残疾人就业**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代理费**

**42.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2.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
| --- | --- |
| 收 款 人 |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1050178490000000580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行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工程范围**

# 本区各级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新改扩及大中修项目。

# **2.工作内容**

# 服务内容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含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拟建场地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检测（如有）等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各道工序验收所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出具对应各阶段的岩土勘察报告建筑物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及各项配合工作）等。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政府审批要求。

**★响应要求：电话响应30分钟内，人员到场2小时内，未按要求响应的，第一次扣除5000元/次，第二次扣除10000元/次，第三次扣除20000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响应要求：后期承接项目的实际参与人员需为投标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并列明更换原因，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中，拟派工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人数不低于5人，并承担过类似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个）。**

**2、勘察人员均有执业资格或职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拟派项目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可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1. **勘察要求：■初勘 ■详勘**

**1.勘察技术要求：**

1.1 文字部分

（1）综合说明

①工程概况

②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③收集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析

④可能采用的基础方案预分析

⑤本次勘察的目的及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2）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3）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4）实施勘察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5）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1.2 图表部分

提供的图表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收集资料附图表

①邻近场地静力触探测试曲线图

②邻近场地工程地质剖面图

③预估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层特性综合表

（2）附图表

①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勘探工作量一览表

③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原位及室内试验项目数量一览表

④工程勘察进度计划表

**2.水文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2）水文地质勘察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

（3）水文地质勘察目的及任务

（4）水文地质勘察工作量布置

（5）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6）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7）其他

**3.物探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2）方案编制依据、原则以及执行的规范标准

（3）工程物探方法与技术手段

（4）提交的主要成果内容和主要图表

（5）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6）其他

**4.测量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2）测量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3）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布置

（4）测量成果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5）实施测量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6）其他

1. **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勘察：**

收到该勘察要求后按时提供初步成果及正式报告四份，并提供电子版1份。

**测量:**

1、1：500地形图；

2、纵断面测量数据；

3、横断面测量数据；

地形图、纵断面及横断面数据均应提供软盘。地形图以.dwg文件格式提供；纵断面、横断面数据以TXT的数据文件形式提供。

**物探:**

对探查成果进行综合处理分析，利用AUTOCAD将探测成果编绘成适当比例的数字化成果图，编写技术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情况进行总结和说明。在工程结束时，需提供如下成果资料：

地下综合管线探查工作报告；

综合管线成果表(包括管线性质、直径、管顶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等)；

地下综合管线成果图。

**四、履约管理**

1、对第二阶段价格的管理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下浮率是第二阶段履约的服务价格。

2、对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的管理

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管理，牵头开展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实行淘汰机制。

3、协调框架协议履行中的纠纷

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发生争议的，由入围单位向监管机构提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概述**

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要求的包件，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5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8 | 包件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包件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其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 |  |  |
| **是否合格** |  |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14家(包件1: 3家,包件2: 11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符合性查（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法人的书面授权 | 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4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5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响应文件签章按征集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90天）的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8 | “★”的条款 | 满足征集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  |  |
| 9 | 《承诺书》、《响应函》 |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响应函》 |  |  |
| 10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是否合格** |  |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勘察方案 | 1-30 | 勘察方案的内容全面、结合工程实际，对项目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明确，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作程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方案完善，思路明确，有具体措施得21-30分；方案一般，没有具体针对性的得11-20分；方案简单，描述模糊不清晰得1-1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0-10 | 根据项目特点，对施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得6-10分；内容缺漏。得2-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1分。 |
| 勘察报告书及仪器设备配备 | 0-7 | 报告提交时间、提交内容、提交形式及仪器设备配备报告内容完整、提交时间合理有效，仪器配备齐全得5-7分；内容及仪器配备缺漏，提交时间合理但粗糙。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1分 |
|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0-10 | 有承诺服务质量措施；有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惩处机制（由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投诉，惩处及退出承诺）。有较为完善、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得7-10分； 有基本的处置措施，得4-6分；没有处置措施或有缺漏的，得0-3分 |
| 应急预案及响应时间、合理化建议 | 0-10 |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响应时间的承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得7-10分内容一般，得4-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3分 |
| 项目负责人 | 1-5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荣誉等。（1-5分） |
| 项目机构人员 | 1-15 | 项目组注册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至5分注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加分1分，最多加至5分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个加分1分，最多加至5分中级职称与高级职称人员不重复计算。 |
| 项目组成员类似经验 | 0-5 | 项目组成员类似经验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5月0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经验，附合同关键页，有一项得1分，最多5分。如提供多个，选取前5个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同一项目只算一个） |
| 企业类似经验 | 0-5 | 企业类似经验（5分）：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5月0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经验（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项得1分，最多5分。如提供多个，选取前5个进行评审。 |
| 响应文件编制 | 1-3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3分。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2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最小打分单位0.1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 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 页。

十四、其他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2.响应函**

致 （征集人）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 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 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姓名）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3）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承诺 | 协议期限 | 备注 |
|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按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0%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扩初批复同口径金额，最终以审计为准 |

注：

★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5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8 | 包件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包件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其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法人的书面授权 | 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4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5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响应文件签章按征集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90天）的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8 | “★”的条款 | 满足征集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  |  |
| 9 | 《承诺书》、《响应函》 |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响应函》 |  |  |
| 10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8.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2021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认可。

3、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 力的说明 |  |

**1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 注册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
| 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建安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角色等信息。**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执业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 电话） |
| 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建安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角色等信息。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15.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征集文件条款号 | 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号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3.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按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0%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单项合同价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征集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征集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扩初批复同口径金额，最终以审计为准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

**五、协议适用项目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项目：勘察单项合同金额100万以下交通基建项目勘察服务。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闵行区辖行政区域。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八、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项目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或代建实施单位发生争议的，由争议方单独或共同区财政局等项目监管机构提出，由区财政局等项目监管机构共同确定解决争议的方案；

②入围单位与采购人发生争议的，由入围单位向监管机构提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附件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7826138)** [.1](#_Toc457826138)

[一、工程概况 1](#_Toc457826139)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_Toc457826140)

[三、合同工期 1](#_Toc457826141)

[四、质量标准 1](#_Toc457826142)

[五、合同价款 2](#_Toc4578261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457826144)

[七、承诺 2](#_Toc457826145)

[八、词语定义 2](#_Toc457826146)

[九、签订时间 2](#_Toc457826147)

[十、签订地点 3](#_Toc457826148)

[十一、合同生效 3](#_Toc457826149)

[十二、合同份数 3](#_Toc457826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151)** [4](#_Toc457826151)

[第1条 一般约定 4](#_Toc457826152)

[1.1 词语定义 4](#_Toc457826153)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_Toc457826154)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_Toc457826156)

[1.4 语言文字 7](#_Toc457826157)

[1.5 联络 7](#_Toc457826158)

[1.6 严禁贿赂 8](#_Toc457826159)

[1.7 保密 8](#_Toc457826159)

[第2条 发包人 8](#_Toc457826160)

[2.1 发包人权利 8](#_Toc457826161)

[2.2 发包人义务 8](#_Toc457826162)

[2.3 发包人代表 9](#_Toc457826163)

[第3条 勘察人 10](#_Toc457826164)

[3.1 勘察人权利 10](#_Toc457826165)

[3.2 勘察人义务 10](#_Toc457826166)

[3.3 勘察人代表 11](#_Toc457826167)

[第4条 工期 11](#_Toc457826168)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_Toc457826169)

[4.2 成果提交日期 11](#_Toc45782617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2](#_Toc457826171)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2](#_Toc457826172)

[4.5 恶劣气候条件 13](#_Toc457826173)

[第5条 成果资料 13](#_Toc457826174)

[5.1 成果质量 13](#_Toc457826175)

[5.2 成果份数 13](#_Toc457826176)

[5.3 成果交付 13](#_Toc457826177)

[5.4 成果验收 13](#_Toc457826178)

[第6条 后期服务 14](#_Toc457826179)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_Toc457826180)

[6.2 竣工验收 14](#_Toc45782618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_Toc457826182)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4](#_Toc457826183)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_Toc457826184)

[7.3 进度款支付 15](#_Toc45782618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6](#_Toc45782618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_Toc45782618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_Toc45782618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7](#_Toc457826189)

[第9条 知识产权 18](#_Toc457826190)

[第10条 不可抗力 18](#_Toc45782619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_Toc45782619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_Toc457826193)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_Toc457826194)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0](#_Toc457826195)

[第12条 合同解除 20](#_Toc457826196)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1](#_Toc457826197)

[第14条 违约 21](#_Toc457826198)

[14.1发包人违约 21](#_Toc457826199)

[14.2 勘察人违约 22](#_Toc457826200)

[第15条 索赔 23](#_Toc457826201)

[15.1 发包人索赔 23](#_Toc457826203)

[15.2 勘察人索赔 23](#_Toc457826203)

[第16条 争议解决 24](#_Toc457826202)

[16.1 和解 24](#_Toc457826203)

[16.2 调解 24](#_Toc457826204)

[16.3 仲裁或诉讼 25](#_Toc457826205)

[第17条 补充条款 25](#_Toc45782620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457826207)** [26](#_Toc457826207)

[第1条 一般约定 26](#_Toc457826208)

[1.1 词语定义 26](#_Toc45782620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6](#_Toc457826210)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6](#_Toc457826211)

[1.4 语言文字 26](#_Toc457826212)

[1.5 联络 26](#_Toc457826213)

[1.7 保密 27](#_Toc457826214)

[第2条 发包人 27](#_Toc457826215)

[2.2 发包人义务 27](#_Toc457826216)

[2.3 发包人代表 27](#_Toc457826217)

[第3条 勘察人 27](#_Toc457826218)

[3.1 勘察人权利 28](#_Toc457826219)

[3.3 勘察人代表 28](#_Toc457826220)

[第4条 工期 28](#_Toc457826221)

[4.2 成果提交日期 28](#_Toc45782622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8](#_Toc457826223)

[第5条 成果资料 28](#_Toc457826224)

[5.2 成果份数 28](#_Toc457826225)

[5.4 成果验收 28](#_Toc457826226)

[第6条 后期服务 28](#_Toc457826227)

[6.1 后续技术服务 29](#_Toc457826228)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9](#_Toc457826229)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9](#_Toc457826230)

[7.2 定金或预付款 29](#_Toc457826231)

[7.3 进度款支付 30](#_Toc457826232)

[7.4 合同价款结算 30](#_Toc457826233)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30](#_Toc45782623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30](#_Toc45782623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30](#_Toc457826236)

[第9条 知识产权 30](#_Toc457826237)

[第10条 不可抗力 31](#_Toc45782623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_Toc45782623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1](#_Toc457826240)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31](#_Toc457826241)

[第14条 违约 31](#_Toc457826242)

[14.1 发包人违约 32](#_Toc457826243)

[14.2 勘察人违约 32](#_Toc457826244)

[第15条 索赔 32](#_Toc457826245)

[15.1 发包人索赔 32](#_Toc457826246)

[15.2 勘察人索赔 32](#_Toc457826247)

[第16条 争议解决 32](#_Toc457826248)

[16.3 仲裁或诉讼 33](#_Toc457826249)

[第17条 补充条款 33](#_Toc457826250)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4](#_Toc457826251)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4](#_Toc457826252)

[附件C 进度计划 34](#_Toc457826253)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34](#_Toc4578262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资金到位后

###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 （3）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审定价的100%。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及合同价。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